

**安庆市金富春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庆市金富春化纤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方卫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龚芳

项目负责人：孙剑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电话：13777877853

传真：-

邮编：246001

地址：安庆市迎江经济开发区

编制单位 _____（盖章）

电话：15178699796

传真：-

邮编：246001

地址：安庆市迎江经济开发区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庆市金富春化纤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庆迎江经济开发区				
主要产品名称	仿羽绒纤维、立体三维卷曲纤维、PE/PET 复合 ES 纤维、高强缝纫线纤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仿羽绒纤维 5 万吨、PE/PET 复合 ES 纤维 2 万吨、高强缝纫线纤维 1 万吨、立体三维卷曲纤维 2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仿羽绒纤维 4 万吨、PE/PET 复合 ES 纤维 1.4 万吨、高强缝纫线纤维 0.8 万吨、立体三维卷曲纤维 1.4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5 万元	比例	0.58%
实际总概算	30000 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	120 万元	比例	0.4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p> <p>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4、《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p> <p>7、安徽华森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安庆市金富春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报告表》，2019.10</p> <p>8、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庆市金富春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报告表》，2021.8</p> <p>9、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庆市金富春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函”，迎</p>				

	江环管函[2021]32号 10、安徽皋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GX2022011401-A;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p> <p>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马窝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主要参数指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0%;">COD</th> <th style="width: 10%;">NH₃-N</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h style="width: 10%;">BOD5</th> <th style="width: 10%;">pH</th> <th style="width: 10%;">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body> </table> <p>2、有组织废气：</p> <p>本项目有组织前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和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 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3" style="width: 65%;">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r> <tr> <th style="width: 20%;">排气筒高度 (m)</th> <th style="width: 20%;">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2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后纺</td> </tr> </tbody> </table> <p>3、无组织废气：</p>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 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45%;">无组织</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浓度限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区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COD	NH ₃ -N	SS	BOD5	pH	石油类	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28	280	200	6-9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50	5(8)	10	10	6-9	1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备注	非甲烷总烃	60	/	/	前纺	70	/	/	后纺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浓度限值	4.0	厂区内	20
污染物	COD	NH ₃ -N	SS	BOD5	pH	石油类																																									
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28	280	200	6-9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50	5(8)	10	10	6-9	1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备注																																											
非甲烷总烃	60	/	/	前纺																																											
	70	/	/	后纺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浓度限值	4.0																																													
	厂区内	20																																													

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4、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 Leq: dB (A)

声环境功能区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项目中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排入外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4.668t/a、
COD0.999t/a、NH₃-N0.1t/a。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
 - (2) 建设单位: 安庆市金富春化纤有限公司
 - (3) 项目性质: 新建
 - (4) 建设地址: 项目位于安庆迎江经济开发区, 地块中心坐标为东经 117°11'30.69", 北纬 30°32'49.86"。
 - (5) 总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占地面积约为 46654.67m², 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区、倒班楼仓库等。
 - (6) 建设投资: 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 30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0.40%。
 - (7) 建设规模: 项目建成后年产仿羽绒纤维 5 万吨、PE/PET 复合 ES 纤维 2 万吨、高强缝纫线纤维 1 万吨、立体三维卷曲纤维 2 万吨。
 - (8) 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安庆市金富春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整体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 (9) 劳动定员: 400 人。
 - (10) 工作制度: 年运行 300d, 工作 8 小时, 实行三班制生产, 年工作 7200h。
 - (11) 设计施工: 2019 年 11 月安庆市金富春化纤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华森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庆市金富春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庆市迎江生态环境分局以迎江环管函〔2019〕39 号对《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 2021 年 7 月安庆市金富春化纤有限公司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发生变更, 委托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庆市金富春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25 日安庆市迎江生态环境分局以迎江环管函〔2021〕32 号对《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项目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5:

表5 项目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	前纺车间	位于厂区东北侧3#厂房, 5层, 占地面积 2408m ² , 2条前纺生产线, 外购 PET 瓶片、PET 切片、PE 切片、色母粒、油剂、增白剂; 经过干燥、熔融、过滤、熔体分配、计量喷丝、冷却成型、上油、牵引、喂入、落桶工序后进入后纺车间继续加工, 主要设备有真空转鼓干燥机、螺杆挤压机、熔体过滤器、纺丝箱、计量泵、环吹风装置、上油卷绕机、十辊牵引机、喂入装置、盛丝桶传动等	年产 10 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	位于厂区东北侧 3#厂房, 5 层, 占地面积 2408m ² , 2 条前纺生产线, 外购 PET 瓶片、PET 切片、PE 切片、色母粒、油剂、增白剂; 经过干燥、熔融、过滤、熔体分配、计量喷丝、冷却成型、上油、牵引、喂入、落桶工序后进入后纺车间继续加工, 主要设备有真空转鼓干燥机、螺杆挤压机、熔体过滤器、纺丝箱、计量泵、环吹风装置、上油卷绕机、十辊牵引机、喂入装置、盛丝桶传动等	与环评一致
		后纺车间	位于厂区北侧 1#厂房, 1 层, 占地面积 4752m ² , 2 条后纺生产线, 经过集束、一道牵伸、水浴、二道牵伸、蒸汽加热、三道牵伸、叠丝卷曲、冷却输送; 喷油水、热定型、拽引、切断、打包等工序制得产品, 主要设备有浸浴槽水泵、头道牵伸机、油浴槽水泵、二道牵伸机、蒸汽加热箱、三道牵伸机、卷曲机、输送机、热定型机、切断机等		位于厂区北侧 1#厂房, 1 层, 占地面积 4752m ² , 2 条后纺生产线, 经过集束、一道牵伸、水浴、二道牵伸、蒸汽加热、三道牵伸、叠丝卷曲、冷却输送; 喷油水、热定型、拽引、切断、打包等工序制得产品, 主要设备有浸浴槽水泵、头道牵伸机、油浴槽水泵、二道牵伸机、蒸汽加热箱、三道牵伸机、卷曲机、输送机、热定型机、切断机等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研发办公楼 (利用原有已建)	位于厂区东侧, 5 层, 占地面积为 883m ² , 用于综合办公	位于厂区东侧, 5 层, 占地面积为 883m ² , 用于综合办公	与环评一致	
		倒班楼 (利用原有已建)	食堂	位于倒班楼 1 层, 占地面积 825m ² , 用于员工生活	位于倒班楼 1 层, 占地面积 825m ² , 用于员工生活	与环评一致
			宿舍	位于倒班楼 2-4 层, 占地面积 825m ² , 用于员工住宿	位于倒班楼 2-4 层, 占地面积 825m ² , 用于员工住宿	与环评一致

3	贮运工程	仓库	原料仓库	位于厂区东侧 5#、7#厂房，5#厂房占地面积 1512m ² ，7#厂房占地面积 1344m ² ，8#厂房占地面积 1344m ² 。	位于厂区东侧 5#、7#厂房，5#厂房占地面积 1512m ² ，7#厂房占地面积 1344m ² ，8#厂房占地面积 1344m ² 。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厂区西侧 2#、4#、6#、8#厂房，2#厂房占地面积 1728m ² ，4#厂房占地面积 2268m ² ，6#厂房占地面积 1512m ² ，8#厂房占地面积 1344m ²	位于厂区西侧 2#、4#、6#、8#厂房，2#厂房占地面积 1728m ² ，4#厂房占地面积 2268m ² ，6#厂房占地面积 1512m ² ，8#厂房占地面积 1344m ²	与环评一致
4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用水量共 29207t/a	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用水量共 26979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公司采用雨污分流，油剂及硅油配比用水随后续加热工序蒸发；蒸汽冷凝水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到安庆市金富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加以综合利用；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用作车间地面清洗用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隔油、调节+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后进入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长江。废水排放量 18835t/a	公司采用雨污分流，油剂及硅油配比用水随后续加热工序蒸发；蒸汽冷凝水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到安庆市金富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加以综合利用；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用作车间地面清洗用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隔油、调节+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后进入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长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长江。废水排放量 17124t/a	与环评不一致	
		供电	园区供电管网供给，用电量 1626.14 万 kW·h/a	园区供电管网供给，用电量 1626.14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供热	由安庆皖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园区蒸汽管道供给，蒸汽用量 21000t/a	由安庆皖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园区蒸汽管道供给，蒸汽用量 18000t/a	与环评一致	
		循环水系统	挤出机生产线冷却循环用水为每台 1t/h，项目设有 10 台挤出机，循环水量 240t/d	挤出机生产线冷却循环用水为每台 1t/h，项目设有 10 台挤出机，循环水量 240t/d	与环评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气	①前纺车间的纺丝废气、废丝综合利用废气以及纺丝组件清洗废气收集后一并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前纺油剂在后纺受热挥发废气以及后纺车间雾化硅油挥发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碱喷淋+干式过滤+静电式油烟净化器”（TA002）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①前纺车间的纺丝废气、废丝综合利用废气以及纺丝组件清洗废气收集后一并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前纺油剂在后纺受热挥发废气以及后纺车间雾化硅油挥发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碱喷淋+干式过滤+静电式油烟净化器”（TA002）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油剂及硅油配比用水随后续加热工序蒸发，定期补充	油剂及硅油配比用水随后续加热工序蒸发，定期补充	与环评一致	

		补充不外排；蒸汽冷凝水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到安庆市金富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加以综合利用；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用作车间地面清洗用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隔油、调节+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后进入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长江	不外排；蒸汽冷凝水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到安庆市金富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加以综合利用；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用作车间地面清洗用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隔油、调节+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后进入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长江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占地面积 20m ² （位于 8# 厂房）。喷丝板清洗废渣、PET、PE 熔块、卷绕废丝回收后综合利用，挤出工段废过滤网与废包装袋外售至附近废品回收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清理后委托第三方进行无害化处理	一般固废占地面积 20m ² （位于 8# 厂房）。喷丝板清洗废渣、PET、PE 熔块、卷绕废丝回收后综合利用，挤出工段废过滤网与废包装袋外售至附近废品回收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清理后委托第三方进行无害化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若干生活垃圾桶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厂区设置若干生活垃圾桶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危废库占地面积 50m ² （位于 8# 厂房）。废包装桶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利用；含油废抹布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集中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催化剂由原厂家回收	危废库占地面积 50m ² （位于 8# 厂房）。废包装桶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利用；含油废抹布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集中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催化剂由原厂家回收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污染防治	分区防渗，加强环境管理	分区防渗，加强环境管理	与环评一致

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6 所示。

表 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单位（台/ 套）	实际数量 单位（台/ 套）	备注
1	真空转鼓干燥机	/	36	34	位于 3#厂房 5 层，用于干燥工序
2	螺杆挤压机	φ170	10	10	位于 3#厂房 4 层，用于熔融工序
3	熔体过滤器	/	10	10	位于 3#厂房 4 层，用于过滤工序
4	纺丝箱	/	10	10	位于 3#厂房 4 层，用于纺丝工序
5	计量泵	/	60	60	位于 3#厂房 4 层，用于纺丝工序
6	环吹风装置	小车气缸升降式	60	60	位于 3#厂房 3 层，用于冷却成型 工序
7	上油卷绕机	/	4	2	位于 3#厂房 2 层，用于上油工序
8	十辊牵引机	φ420×200	4	2	位于 3#厂房 2 层，用于牵引工序
9	喂入装置	/	4	2	位于 3#厂房 2 层，用于喂入工序
10	盛丝桶传动	/	4	2	位于 3#厂房 1 层，用于落桶工序
11	浸浴槽水泵	iswR65_100(1)A-2.2	1	1	位于 1#厂房，用于水浴槽工序
12	一道牵伸机	七辊	2	2	位于 1#厂房，用于一道牵伸工序
13	油浴槽水泵	iswR65_100(1)A-3	3	3	位于 1#厂房，用于油浴槽工序
14	二道牵伸机	七辊	2	2	位于 1#厂房，用于二道牵伸工序
15	蒸汽加热箱	/	2	2	位于 1#厂房，用于蒸汽加热工序
16	三道牵伸机	九辊	2	2	位于 1#厂房，用于三道牵伸工序
17	卷曲机	VC742	2	2	位于 1#厂房，用于叠丝卷曲工序
18	输送机	2500×450	2	2	位于 1#厂房，用于冷却输送工序
19	松弛热定型机	2500mm	2	2	位于 1#厂房，用于松弛热定型工 序

20	紧张热定型机	/	2	2	位于 1#厂房，用于紧张热定型工序
21	短链输送机	十八辊	4	4	位于 1#厂房，用于输送拽引工序
22	切断机	HV771	4	3	位于 1#厂房，用于切断工序

公用设备

23	冷水机组	/	2	2	位于 3#厂房 1 层
24	空压机	/	4	4	位于 3#厂房 1 层
25	循环水泵	/	2	2	位于 3#厂房 1 层
26	冷却塔	/	2	2	位于 3#厂房 1 层、顶楼
27	冷冻水泵	/	2	2	位于 3#厂房 1 层
28	空调喷淋泵	/	2	2	位于 3#厂房 1 层

PET、PE 熔块、清洗废渣和废丝综合利用

29	破碎机	/	1	1	位于 3#厂房 1 层，用于 PET、PE 熔块、清洗废渣和废丝综合利用
30	团粒机	GSL-200	1	1	
31	切丝机	/	1	1	
32	绞龙	/	1	1	
33	块料机	421000 型	1	1	

组件清洗

34	真空清洗炉	/	6	6	位于 3#厂房 1 层，用于组件清洗
35	超声波清洗机	/	2	2	

生产班制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员工 400 人，年生产 300 天，工作 8 小时，三班制。

原辅料及能源消耗量：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7（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表7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需求量 (t/a)	实际年需求量 (t/a)
1	PET 瓶片	83055	66444
2	PET 切片	10382.56	8306
3	PE 切片	10382.56	8306
4	色母粒	10	8
5	油剂	180	144
6	硅油	420	336
7	增白剂 (钛白粉)	20	16
8	包装材料	100	80
9	水	26447	21158
	蒸汽	21000	18000
10	电	1626.14 万 kW · h/a	1300 万 kW · h/a

注：①本项目油剂及硅油已为成品，在厂区只需与水进行调配，其中油剂调配为油剂3%、水97%，硅油调配为硅油9%，水91%。

②本项目产品中含有0.4%的油剂及硅油，根据后序工程分析，项目油剂及硅油的回收量为194t/a，进入产品的为400t/a，油剂及硅油挥发的为6t/a。则项目每年定期补充的油剂及硅油量为406t/a。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供热，并且有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的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厂区。本项目用水为油剂及硅油配比用水、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真空清洗炉用水、纺丝组件清洗用水、车间地面清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油剂槽清洗用水、生活用水。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废水为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真空清洗炉废水、干燥抽真空废水、纺丝组件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油剂槽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油剂及硅油配比用水随后续加热工序蒸发，定期补充不外排；蒸汽冷凝水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到安庆市金富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加以综合利用；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马窝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长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马窝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长江。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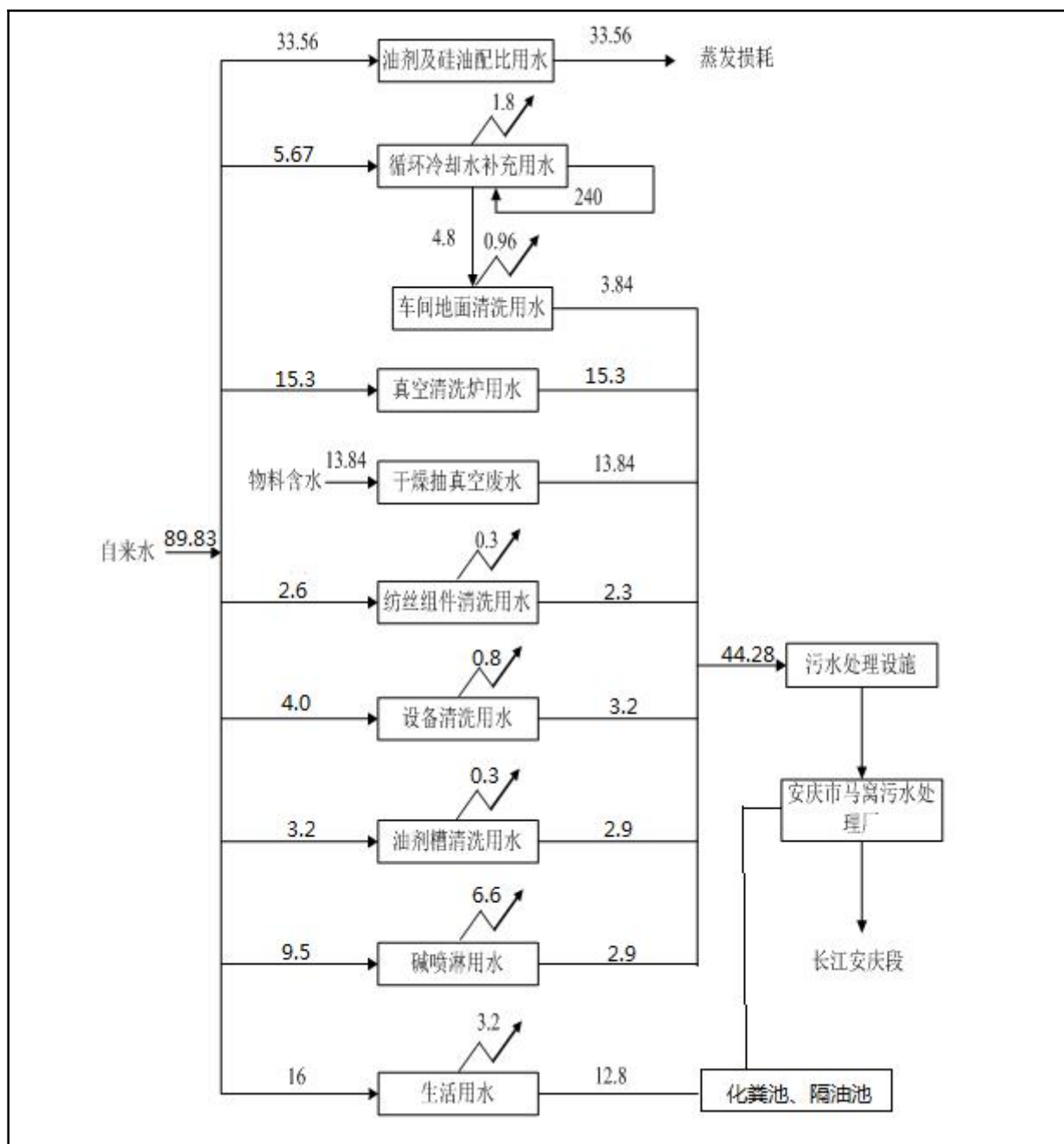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图 2 蒸汽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运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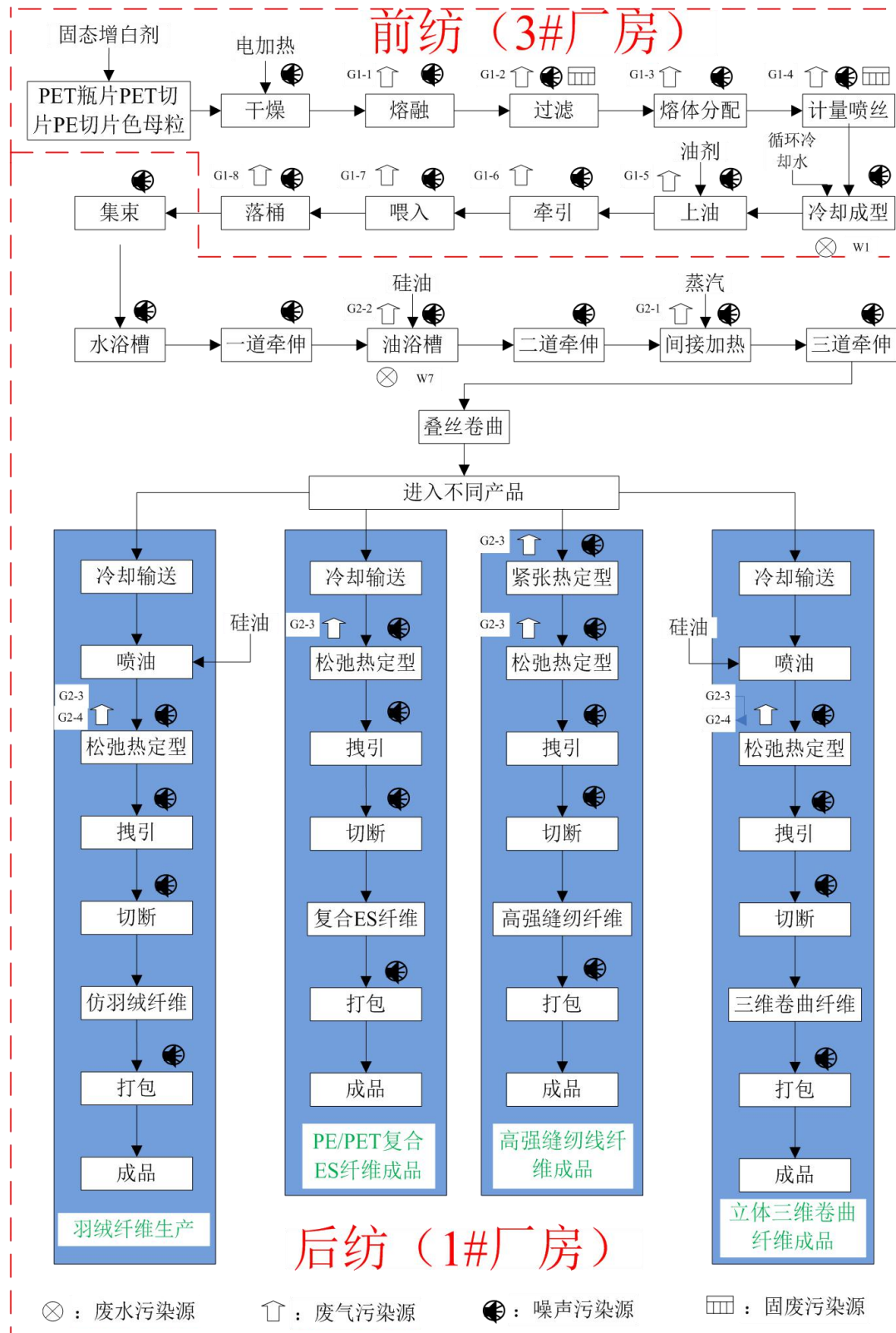


图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原料干燥输送（前纺）

外购的 PET 瓶片含有较多水分，不能直接进行纺丝加工，瓶片先投入真空转鼓干燥机内干燥（130~150℃），以保证纤维质量均匀，同时提高瓶片的结晶度和软化点。水分通过真空泵抽真空方式排出。

(2) 熔融、过滤（前纺）

干燥后的瓶片进入螺杆挤压机后，借重力及螺杆挤压剪切力在螺杆挤压机内加热、熔融、混合后，从螺杆挤压机端部挤出，再经熔体分配管道进入纺丝箱。

螺杆挤压机带有粗过滤装置，从而保证不会有大的异物或凝聚物进入纺丝箱体；螺杆挤压机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350℃左右），并在螺杆的头部配有熔体混合头；螺杆出口熔体温度一般控制在 258~265℃、出口熔体压力一般控制在 10~13MPa。

(3) 纺丝、冷却成型（前纺）

螺杆挤压机挤出的高温熔体经计量泵分别进入纺丝箱，在箱体内经纺丝计量泵通过纺丝组件的过滤层（过滤介质为金属砂）后，从喷丝板细孔中挤出，挤出的熔体细流经侧吹风冷却成丝条。纺丝箱体由不同的加热单元组成，要求纺丝温度波动小，且位于位之间温度差异要小，因此在每个单元中，均以密闭热媒导热油（合成导热油）加热箱体、熔体分配管道及纺丝组件，确保纺丝温度保持在 265℃左右。环吹风采用空调风，一般保证温度在 20~24℃、湿度在 90~95%。单独的环吹风风窗与整个环吹风系统相连接，并且可通过一个特殊设计的调节装置进行设定和调节，以保证环吹风在一定距离内的合理分布。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高温熔体会堵塞过滤器和喷丝孔，需进行定期清洗，其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图 4 喷丝板、过滤器等组件清洗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①真空清洗炉：利用化纤高分子聚合物在隔绝空气的真空状态和 450℃左右的高温下裂解的原理制作而成。具有对环境污染小，清洗的喷丝板板面干净，丝孔流畅，并可

以延长喷丝板的使用寿命以及工作时间短、节能、操作简便、清洗效果好、自动化程度高等优点

②超声波清洗：主要是通过换能器，将功率超声频源的声能转换成机械振动，通过清洗槽壁将超声波辐射到槽子中的清洗液。由于受到超声波的辐射，使槽内液体中的微气泡能够在声波的作用下从而保持振动。破坏污物与清洗件表面的吸附，引起污物层的疲劳破坏而被驳离，从而达到清洗目的。

③热水清洗及压缩空气吹干：热水清洗后利用压缩空气吹干。

(4) 上油（前纺）

纺丝上油采用低浓度高转速上油工艺。为使上油均匀准确，采用两道纺丝油嘴上油的方式，有利于降低纺程上丝束的张力，提高丝束抱合性。上油系统由上油槽、纺丝油剂计量泵和上油装置组成。上油槽内纺丝油剂乳液依靠均衡的静压连续稳定的供给纺丝油剂计量泵，另外纺丝油剂上油槽在油剂系统故障时还充当一个中间储槽的作用。纺丝油剂泵计量转数在工艺控制系统中得以调整。上油率一般控制在 0.08~0.1%左右。

本项目油剂已为调配后成品，在厂区只需与水进行调配，其中油剂含 3%，水含 97%。纺丝油剂调配系统由纺丝油剂计量槽、带搅拌器的油剂调配槽组成，均安装在油剂调配间内，油剂与水进行配比。此外，为防止滴油，喷油嘴下方设有油剂回收槽，拉伸、卷绕过程也设有油剂回收装置。

(5) 牵引、喂入和落桶（前纺）

上完油的丝束通过牵引、喂入后落桶，然后进入后续处理工艺。

(6) 集束（前纺）

每股丝束分别经张力调节器从后向前集中到前部，从集束架前部拉出，保持张力均匀。

(7) 牵伸、卷曲、热定型（后纺）

在后纺，原丝经集束后分别在水浴（60℃左右）和蒸汽加热（120℃左右）条件下经牵伸机 3 次拉伸，通过拉伸变成具有一定强度与伸度的牵伸丝；牵伸丝再通过卷曲机械卷曲，使纤维具有天然纤维相似的卷曲性；卷曲后的纤维后在定型机内进行松弛热定型及烘干，然后通过切断机切断成需要长度的各类纤维成品。

(8) PET、PE 熔块、喷丝板清洗废渣、废丝综合利用

①PET、PE 熔块、喷丝板清洗废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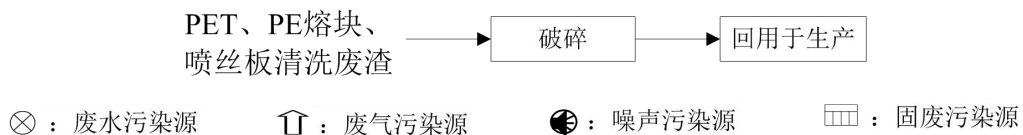


图 5 PET、PE 熔块、喷丝板清洗废渣综合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 PET、PE 熔块和喷丝板清洗废渣综合利用工艺比较简单，前纺熔融挤出产生的 PET、PE 熔块和喷丝板清洗废渣经破碎机破碎成直径约 2mm 的小颗粒后即可回用于生产。

②废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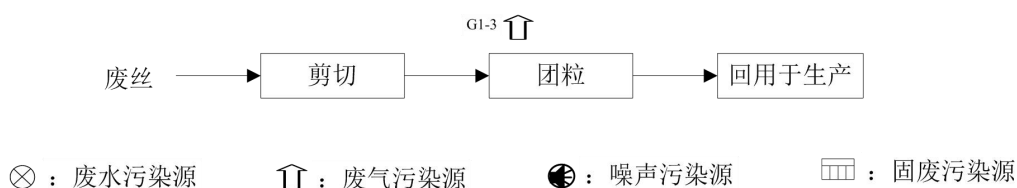


图 6 废丝综合利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化纤团粒机利用摩擦生热原理，可对废丝直接进行破碎一次成粒，是一种使涤纶废丝变废为宝的思想、快速的塑料辅助机械，将废弃的涤纶废丝线进行直接熔融，本项目熔融温度设置在 260℃左右。

项目废丝来源于企业自身生产线产生的废丝，废丝投入团粒机锅体内，经高速旋转的转刀刃和固定刀刃的剪切作用，使物料很快被切成碎片，切碎后的料或片在转刀盘的离心力作用下沿锅体内壁面流动，同时受下浆作用物料又上下翻动，由四周向锅体中心方向运动，由于在高速下物料本身之间的摩擦以及与锅壁和刀片的摩擦产生了大量摩擦热，使物料温度迅速上升，使其达到半塑化状态，互相粘连成小块，在物料将要结块前，将预先准备的定量水全部喷射入物料中，冷水遇到热的物料，迅速气化，带走物料表面热量，这样使物料表面急剧冷却防止结块，然后经转刀刃和定刀刃间的破碎作用使之切碎成为颗粒。

产污环节

① 废气：纺丝废气、废丝综合利用废气、纺丝组件清洗废气、前纺油剂在后纺受热挥发废气、后纺雾化硅油挥发废气；

② 废水：真空清洗炉废水、抽真空废水、纺丝组件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油剂槽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③噪声：生产过程中的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④固废：生活垃圾、螺杆挤出（过滤）产生的 PET、PE 熔块、卷绕废丝、喷丝板清洗废渣、挤出工段废过滤网、废油剂包装桶、设备维修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废灯管、废活性炭。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8 项目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分析及结论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与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更	
规模	年产仿羽绒纤维 5 万吨，PE/PET 复合 ES 纤维 2 万吨，高强缝纫线纤维 1 万吨，立体三维卷曲纤维 2 万吨	年产仿羽绒纤维 4 万吨、PE/PET 复合 ES 纤维 1.4 万吨、高强缝纫线纤维 0.8 万吨、立体三维卷曲纤维 1.4 万吨	无	与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更	
地点	安庆迎江经济开发区	安庆迎江经济开发区	无	与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油剂及硅油配比用水随后续加热工序蒸发，定期补充不外排；蒸汽冷凝水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到安庆市金富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加以综合利用；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用作车间地面清洗用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隔油、调节+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后进入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长江	油剂及硅油配比用水随后续加热工序蒸发，定期补充不外排；蒸汽冷凝水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到安庆市金富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加以综合利用；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隔油、调节+气浮+接触氧化）处理后进入马窝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长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马窝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长江	生活污水由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混合排放变为经隔油池、化粪池单独排放	与建设内容不一致，类比重大变更清单，不属于重大变更
	废气处理	①前纺车间的纺丝废气、废丝综合利用废气以及纺丝组件清洗废气收集后一并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前纺油剂在后纺受热挥发废气以及后纺车间雾化硅油挥发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碱喷淋+干式过滤+静电式油烟净化器”（TA002）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①前纺车间的纺丝废气、废丝综合利用废气以及纺丝组件清洗废气收集后一并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前纺油剂在后纺受热挥发废气以及后纺车间雾化硅油挥发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碱喷淋+干式过滤+静电式油烟净化器”（TA002）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无	与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更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无	与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更
一般固废处理处置	危废库占地面积 20m ² （位于 8#厂房）。喷丝板清洗废渣、PET、PE 熔块、卷绕废丝回收后综合利用，挤出工段废过滤网与废包装袋外售至附近废品回收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清理后委托第三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厂区设置若干生活垃圾桶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危废库占地面积 20m ² （位于 8#厂房）。喷丝板清洗废渣、PET、PE 熔块、卷绕废丝回收后综合利用，挤出工段废过滤网与废包装袋外售至附近废品回收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清理后委托第三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厂区设置若干生活垃圾桶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无	与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更
危险固废处理处置	危废库占地面积 50m ² （位于 8#厂房）。废包装桶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利用；含油废抹布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集中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催化剂由原厂家回收	危废库占地面积 50m ² （位于 8#厂房）。废包装桶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利用；含油废抹布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集中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催化剂由原厂家回收	无	与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更
地下水污染防治	分区防渗，加强环境管理	分区防渗，加强环境管理	无	与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更

由表 8 可知，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次建设项目无重大变更。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油剂及硅油配比用水随后续加热工序蒸发，定期补充不外排；蒸汽冷凝水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到安庆市金富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加以综合利用；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隔油、调节+气浮+接触氧化）处理后进入马窝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长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马窝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长江，主要污染物为PH、COD、BOD5、SS、氨氮、石油类。



图 7 生产废水处理装置

2、废气

本项目前纺车间的纺丝废气、废丝综合利用废气以及纺丝组件清洗废气收集后一并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前纺油剂在后纺受热挥发废气以及后纺车间雾化硅油挥发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碱喷淋+干式过滤+静电式油烟净化器”（TA002）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处理设施见下图：



图 8 TA001+DA001 排气筒装置



图 9 TA002+DA002 排气筒装置

3、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真空转鼓干燥机、螺杆挤压机、牵引机、牵伸机、热定型机等，噪声级为 60~95dB(A)。项目通过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安装、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使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3 类。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以及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袋、挤出工段废过滤网收集后，集中外售；螺杆挤出（过滤）产生的 PET、PE 熔块、喷丝板清洗废渣、卷绕废丝回收后综合利用；废抹布、废润滑油、废灯管、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油剂及硅油包装桶定期直接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理。

表 9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理方式
1	废包装桶	设备维修	液态	900-214-08	27.07t/a	防漏装载，原厂家回收利用
2	废抹布	设备维修	固态	900-041-49	0.2t/a	混入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液态	900-214-08	0.5t/a	防漏装载，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900-041-49	6t/a	防漏装载，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60t/a	环卫处理
6	PET、PE 熔块	前纺过程	固态	/	800t/a	回收综合利用
7	卷绕废丝	检验过程	固态	/	1000t/a	回收综合利用

8	废过滤网	前纺过程	固态	/	60t/a	外售
9	废包装袋	前纺过程	固态	/	400.92t/a	外售
10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	2.44t/a	环卫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论证报告结论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油剂及硅油配比用水随后续加热工序蒸发，定期补充不外排；蒸汽冷凝水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到安庆市金富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加以综合利用；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隔油、调节+气浮+接触氧化）处理后进入马窝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长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马窝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长江。废水排放满足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目前纺车间的纺丝废气、废丝综合利用废气以及纺丝组件清洗废气收集后一并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后由3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前纺油剂在后纺受热挥发废气以及后纺车间雾化硅油挥发废气收集后通过大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TA002）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及表9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因此，对大气环境影响甚微。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真空转鼓干燥机、螺杆挤压机、牵引机、牵伸机、热定型机等机械设备。根据工程分析，噪声源强在60~95dB(A)之间，厂区内注重高噪声源合理布局，各类机械设备在经减振安装和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噪声削减量约为25-30dB(A)，再经距离衰减以及绿化吸声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除必须采取上述声学控制措施外，建设单位还应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切实落实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螺杆挤出（过滤）产生的PET、PE熔块、喷丝板清洗废渣、卷绕废丝、挤出工段废过滤网、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油剂包装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废灯管、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袋、挤出工段废过滤网收集后，集中外售；螺杆挤

出（过滤）产生的 PET、PE 熔块、喷丝板清洗废渣、卷绕废丝回收后综合利用；废抹布、废润滑油、废灯管、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油剂及硅油包装桶定期直接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理。

二、审批部门的批复

1、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位于安庆市迎江经济开发区，项目东侧为安庆市阳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内环南路，西侧为东坤创新科技产业园，北侧为空地。项目占地面积 46654.76m²，投资总额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6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是：1 个前纺车间，内含 2 条生产线，生产过程是将外购的 PET 瓶片、PET 切片、PE 切片、色母粒、油剂、增白剂，经过干燥、熔融、过滤、熔体分配、计量喷丝、冷却成型、上油、牵引、喂入、落桶工序后形成丝束；1 个后纺车间，内含 2 条生产线，生产过程是将前纺车间形成的丝束经过集束、一道牵引、水浴、二道牵引、蒸汽加热、三道牵引、叠丝卷曲、冷却输送、喷油水、热定型、拽引、切断、打包等工序制得产品，项目年产 10 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依据《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项目原辅材料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致使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由 5454t/a 增加到 16145.4t/a、VOCs 排放量由 2.59t/a 增加到 4.668t/a，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该项目。

2、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废气主要有纺丝废气、废丝综合利用废气、纺丝组件清洗废气、前纺油剂在后纺受热挥发废气和后纺雾化硅油挥发废气。其中纺丝废气、废丝综合利用废气、纺丝组件清洗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排放；前纺油剂在后纺受热挥发废气以及后纺车间雾化硅油挥发废气收集后通过“碱喷淋+干式除雾+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前纺废气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中排放限值要求；后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和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强化“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有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真空清洗炉废水、物料干燥抽真空废水、纺丝组件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油剂槽清洗废水、碱喷淋废水以及车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隔油+调节+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长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废水量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3 中合成树脂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限值要求，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执行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项目废水排放口应依规设置，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油剂库、危废库、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收集运送管线和产污生产装置等区域防渗。

(4) 固废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油剂包装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废包装袋、螺杆挤出(过滤)产生的 PET、PE 熔块、喷丝板清洗废渣、卷绕废丝、挤出工段废过滤网、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废润滑油以及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油剂包装桶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利用，含油废抹布依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的临时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均须按照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进行，在项目区内临时贮存期间并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一般固废厂区内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5) 噪声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中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布局合理，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减震、密闭措施；加强厂区绿化；规划操作，强化设备检修、维护，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6)总量控制

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4.668t/a、COD0.999t/a、NH₃-N0.1t/a。

3、其他事项

(1)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2)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主动公开相关监测结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适时开展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

(3) 《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待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4)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请你公司主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及时向我局报备。

(5) 你单位需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迎江经济开发区的日常监督。

三、环评批复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相符合性

表 10 环评批复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分析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强化“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有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真空清洗炉废水、物料干燥抽真空废水、纺丝组件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油剂槽清洗废水、碱喷淋废水以及车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隔油+调节+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	强化“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有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真空清洗炉废水、物料干燥抽真空废水、纺丝组件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油剂槽清洗废水、碱喷淋废水以及车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隔油+调节+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长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	符合

	最终排入长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	入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	
2	项目废气主要有纺丝废气、废丝综合利用废气、纺丝组件清洗废气、前纺油剂在后纺受热挥发废气和后纺雾化硅油挥发 废气。其中纺丝废气、废丝综合利用废气、纺丝组件清洗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排放；前纺油剂在后纺受热挥发废气以及后纺车间雾化硅油挥发废气收集后通过“碱喷淋+干式除雾+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主要有纺丝废气、废丝综合利用废气、纺丝组件清洗废气、前纺油剂在后纺受热挥发废气和后纺雾化硅油挥发废气。其中纺丝废气、废丝综合利用废气、纺丝组件清洗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排放；前纺油剂在后纺受热挥发废气以及后纺车间雾化硅油挥发废气收集后通过“碱喷淋+干式除雾+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3	废润滑油以及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油剂包装桶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利用，含油废抹布依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润滑油以及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油剂包装桶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利用，含油废抹布依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4	厂区布局合理，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减震、密闭措施；加强厂区绿化；规划操作，强化设备检修、维护，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3 类排放排限值要求	厂区布局合理，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减震、密闭措施；加强厂区绿化；规划操作，强化设备检修、维护。	符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项目监测项目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11。

表 11 监测项目分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石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本项目监测仪器使用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	仪器检定/校准有效期
废水	化学需氧量	50ml 滴定管	2021.11.08-2022.11.07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1.05.11-2022.05.09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2021.11.08-2022.11.07
	悬浮物	分析天平	2021.5.11-2022.5.09
	石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2021.5.11-2022.5.0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2021.5.11-2023.05.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2021.5.11-2023.05.09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2021.5.11-2022.5.09

3、监测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4、废水检测

废水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等要求采集、保存样品。

5、废气检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校准，并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及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 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校准结果全部合格。

6、噪声检测

噪声测量仪器为 II 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一起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分贝，若大于 0.5 分贝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针对已建成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核查，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13。

表 13 项目废水监测监测点位、因子、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频率	备注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 4 次/天	/
生产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COD、 SS、氨氮、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 4 次/天	/

2、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14。

表 14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监测点位、因子、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前纺车间 DA001 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后纺车间 DA002 排气筒进口、出口			

3、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15。

表 15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监测点位、因子、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点位	主导风向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上风向 G1	南风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厂区	厂区内	/			

4、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16。

表 16 项目噪声监测监测点位、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项目区东厂界	N1	噪声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昼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项目区南厂界	N2			
	项目区西厂界	N3			
	项目区北厂界	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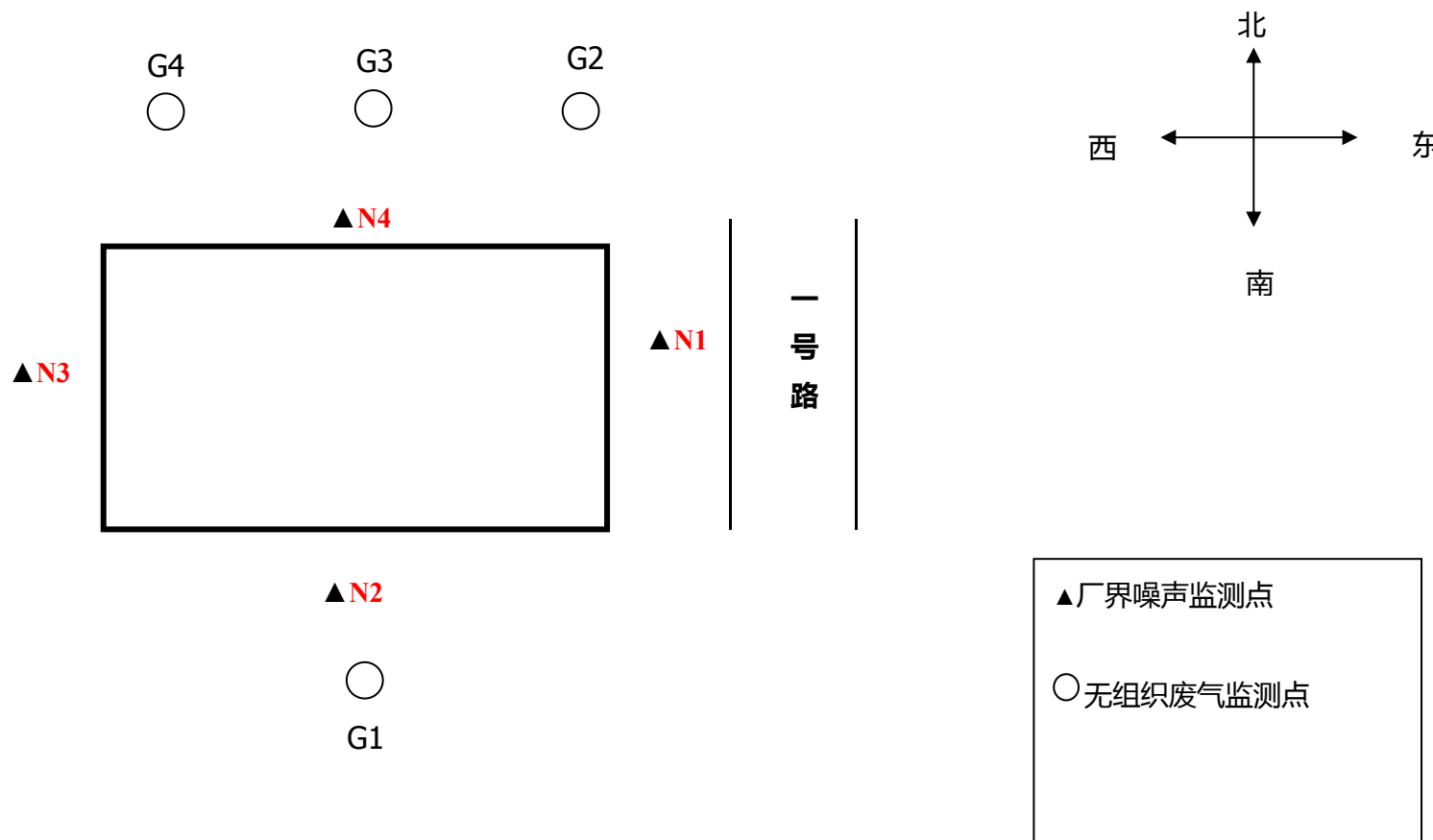


图 10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16 日连续两天对该项目开展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转正常，主体工程运行稳定、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均达到验收条件要求，满足验收监测生产工况条件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2.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17。

表 17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2022.1.15	3	晴	5.4	1019	1.2	正南
		晴	5.4	1019	1.2	正南
		晴	5.4	1019	1.2	正南
2022.1.16	3	晴	6.2	1023	2.8	正西
		晴	6.2	1023	2.8	正西
		晴	6.2	1023	2.8	正西

2.2、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18、表 19。

表 18 有组织废气 G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监测频次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1.15	DA001 进口	30	第一次	23.2	/	/	234	/
			第二次	23.2	/	/	260	/
			第三次	23.2	/	/	247	/
	DA001 出口	30	第一次	21.1	4.2	3878	24.3	0.094
			第二次	21.1	5.9	5530	25.4	0.140
			第三次	21.1	5.0	4653	24.8	0.115
2022.1.16	DA001 进口	30	第一次	24.1	/	/	248	/
			第二次	24.1	/	/	266	/
			第三次	24.1	/	/	260	/
	DA001 出口	30	第一次	22.3	5.1	4766	26.4	0.126
			第二次	22.3	5.3	4881	27.9	0.136
			第三次	22.3	5.5	5103	27.6	0.141

表 19 有组织废气 G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监测频次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1.15	DA002 进口 1	15	第一次	23.1	/	/	256	/
			第二次	23.1	/	/	262	/
			第三次	23.1	/	/	251	/
	DA002 进口 2	15	第一次	23.1	/	/	247	/
			第二次	23.1	/	/	254	/
			第三次	23.1	/	/	250	/
	DA002 出口	15	第一次	22.1	1.51	6442	25.0	0.161
			第二次	22.1	1.52	6388	26.3	0.168
			第三次	22.1	1.08	4509	20.9	0.094
2022.1.16	DA002 进口 1	15	第一次	20.4	/	/	254	/
			第二次	20.4	/	/	263	/
			第三次	20.4	/	/	264	/
	DA002 进口 2	15	第一次	20.4	/	/	260	/
			第二次	20.4	/	/	264	/
			第三次	20.4	/	/	262	/
	DA002 出口	15	第一次	19.6	1.52	6420	26.1	0.168
			第二次	19.6	1.52	6420	25.1	0.161
			第三次	19.6	1.53	6377	25.9	0.165

2.3、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20、表 21。

表 20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主导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hpa)	检测结果 (mg/m ³)
2022.1.15	G1 上风向	第一次	正南	1.2	5.4	1019	0.12
		第二次	正南	1.2	5.4	1019	0.11
		第三次	正南	1.2	5.4	1019	0.11
	G2 下风向	第一次	正南	1.2	5.4	1019	0.14
		第二次	正南	1.2	5.4	1019	0.14
		第三次	正南	1.2	5.4	1019	0.14
	G3 下风向	第一次	正南	1.2	5.4	1019	0.20
		第二次	正南	1.2	5.4	1019	0.20
		第三次	正南	1.2	5.4	1019	0.20
	G4 下风向	第一次	正南	1.2	5.4	1019	0.18
		第二次	正南	1.2	5.4	1019	0.17
		第三次	正南	1.2	5.4	1019	0.17
2022.1.16	G1 上风向	第一次	正西	2.8	6.2	1023	0.11
		第二次	正西	2.8	6.2	1023	0.11
		第三次	正西	2.8	6.2	1023	0.10
	G2 下风向	第一次	正西	2.8	6.2	1023	0.16
		第二次	正西	2.8	6.2	1023	0.15
		第三次	正西	2.8	6.2	1023	0.15

	G3 下风向	第一次	正西	2.8	6.2	1023	0.20
		第二次	正西	2.8	6.2	1023	0.20
		第三次	正西	2.8	6.2	1023	0.21
	G4 下风向	第一次	正西	2.8	6.2	1023	0.16
		第二次	正西	2.8	6.2	1023	0.15
		第三次	正西	2.8	6.2	1023	0.15

表 21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主导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检测结果 (mg/m ³)
2022.1.15	厂区内	第一次	正南	1.2	5.4	1019	0.27
		第二次	正南	1.2	5.4	1019	0.26
		第三次	正南	1.2	5.4	1019	0.28
2022.1.16	厂区内	第一次	正西	2.8	6.2	1023	0.28
		第二次	正西	2.8	6.2	1023	0.28
		第三次	正西	2.8	6.2	1023	0.27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小于标准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小于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及表 9 限值要求。

2.4、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22。

表 2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样品形状	备注
2022.1.15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第一次	6.8	无色无臭透明无油膜	
			第二次	6.9	无色无臭透明无油膜	
			第三次	6.9	无色无臭透明无油膜	
			第四次	6.8	无色无臭透明无油膜	
		COD	第一次	28	无色无臭透明无油膜	
			第二次	27	无色无臭透明无油膜	
			第三次	26	无色无臭透明无油膜	
			第四次	25	无色无臭透明无油膜	
		氨氮	第一次	1.47	无色无臭透明无油膜	
			第二次	1.36	无色无臭透明无油膜	
			第三次	1.48	无色无臭透明无油膜	
			第四次	1.51	无色无臭透明无油膜	
		SS	第一次	5	无色无臭透明无油膜	
			第二次	6	无色无臭透明无油膜	
			第三次	8	无色无臭透明无油膜	
			第四次	6	无色无臭透明无油膜	
石油	第一次	0.30	无色无臭透明无油膜			
	第二次	0.31	无色无臭透明无油膜			

2022.1.16	生产废水 排放口		第三次	0.29	无色无臭透明无油膜	
			第四次	0.28	无色无臭透明无油膜	
		PH	第一次	6.9	无色无臭透明无油膜	
			第二次	6.8	无色无臭透明无油膜	
			第三次	6.8	无色无臭透明无油膜	
			第四次	6.7	无色无臭透明无油膜	
		COD	第一次	39	无色无臭透明无油膜	
			第二次	35	无色无臭透明无油膜	
			第三次	36	无色无臭透明无油膜	
			第四次	37	无色无臭透明无油膜	
		氨氮	第一次	1.15	无色无臭透明无油膜	
			第二次	1.20	无色无臭透明无油膜	
			第三次	1.15	无色无臭透明无油膜	
			第四次	1.16	无色无臭透明无油膜	
		SS	第一次	8	无色无臭透明无油膜	
			第二次	5	无色无臭透明无油膜	
			第三次	7	无色无臭透明无油膜	
			第四次	7	无色无臭透明无油膜	
		石油	第一次	0.31	无色无臭透明无油膜	
			第二次	0.29	无色无臭透明无油膜	
第三次	0.30		无色无臭透明无油膜			
第四次	0.32		无色无臭透明无油膜			

表 2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样品形状	备注
2022.1.15	生活污水 排放口	COD	第一次	132	微黄无臭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118	微黄无臭微浊无油膜	
			第三次	124	微黄无臭微浊无油膜	
			第四次	138	微黄无臭微浊无油膜	
		氨氮	第一次	16.8	微黄无臭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15.8	微黄无臭微浊无油膜	
			第三次	15.7	微黄无臭微浊无油膜	
2022.1.16	生活污水 排放口	COD	第一次	146	微黄无臭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132	微黄无臭微浊无油膜	
			第三次	135	微黄无臭微浊无油膜	
			第四次	140	微黄无臭微浊无油膜	
		氨氮	第一次	14.5	微黄无臭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16.8	微黄无臭微浊无油膜	
			第三次	16.5	微黄无臭微浊无油膜	
			第四次	16.8	微黄无臭微浊无油膜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各项监测因子浓度均能满足马窝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2.5、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23。

表 2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2022.1.15		2022.1.1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区东厂界	60.2	51.0	60.5	50.4
N2	项目区南厂界	60.7	50.4	60.9	50.2
N3	项目区西厂界	60.3	50.7	60.3	50.9
N4	项目区北厂界	61.2	50.6	60.9	50.7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本项目仅昼间生产，噪声昼间最大值小于标准限值，厂界昼间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标准要求。

总量核查：

项目废气排放量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值进行折算排放量：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为排放速率×排放时间×10⁻³，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0.125(Kg/h)×7200h×10⁻³+0.153(Kg/h)×7200h×10⁻³=2.00t/a 经计算可知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2.00t/a，小于环评批复中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 4.668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50mg/L(污水处理厂最大排放浓度)×13284t/a×10⁻⁶=0.664t/a，小于环评批复中要求的排入外环境总量控制指标 0.999t/a，氨氮排放量=5mg/L(污水处理厂最大排放浓度)×13284t/a×10⁻⁶=0.066t/a，小于环评批复中要求的排入外环境总量控制指标 0.1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安庆市金富春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位于安庆迎江经济开发区，该项目目前已经开始建设生产，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营，安庆市金富春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已完成工程建设，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针对项目建成的相关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主要监测内容有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情况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依据建设项目安庆市金富春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环评报告中，前纺废气治理效率为 90%，后纺废气治理效率为 85%。本次验收监测情况：前纺废气治理效率经计算 90.2%大于 90%，后纺废气治理效率 95%大于 85%，满足设计指标要求。

主要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达标情况：

1、废水

经检测和核查，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有循环冷却水、真空清洗炉废水、干燥抽真空废水、纺丝组件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油剂槽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到安庆市金富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加以综合利用；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马窝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长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马窝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长江。经检测废水排放满足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根据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主要有纺丝废气、废丝综合利用废气、纺丝组件清洗废气、前纺油剂在后纺受热挥发废气和后纺雾化硅油挥发废气。其中纺丝废气，废丝综合利用废气、纺丝组件清洗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排放；前纺油剂在后纺受热挥发废气以及后纺车间雾化硅油挥发废气收集后通过“碱喷淋+干式过滤+静电式油烟净化器”（TA002）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中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昼间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标准要求。

验收结论：

安庆市金富春化纤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合格。

4、建议

（1）、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环保档案盒，将所有的环境类资料、文件统一归类入档。

（3）、应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全员环保、安全意识。

（4）、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固废管理台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40802-28-03-020342		建设地点	安庆迎江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81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10 万吨/a				实际生产能力	10 万吨/a		环评单位	安徽华森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迎江环管函[2021]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5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泉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5		所占比例（%）	0.5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0.40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安庆市金富春化纤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800MA2TD1LM4K		验收时间	2022.1.15-1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13284	/	/	13284	/	/	13284
	化学需氧量（吨/年）	/	/	/	/	/	/	/	/	/	/	/	/
	氨氮（吨/年）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2.00	/	/	2.00	/	/	2.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清单：

本验收监测报告附有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委托书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5 工况证明

附件 6 排污许可申报情况

附件 7 验收签到表

附件 8 验收评审意见表

附件 9 验收监测结论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得事项

附件 11 验收公示情况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雨污分流图

附图 3 现场照片

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迎江环管函（2021）32 号

关于安庆市金富春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查意见的函

安庆市金富春化纤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安庆市金富春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019-340802-28-03-020342，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

项目位于安庆迎江经济开发区，项目东侧为安庆市阳光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南侧为内环南路，西侧为东坤创新科技产业园，北侧为空地。项目占地面积 46654.67m²，投资总额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是：1 个前纺车间，内含 2 条生产线，生产过程是将外购的 PET 瓶片、PET 切片、PE

— 1 —

切片、色母粒、油剂、增白剂，经过干燥、熔融、过滤、熔体分配、计量喷丝、冷却成型、上油、牵引、喂入、落桶工序后形成丝束；1个后纺车间，内含2条生产线，生产过程是将前纺车间形成的丝束经过集束、一道牵伸、水浴、二道牵伸、蒸汽加热、三道牵伸、叠丝卷曲、冷却输送、喷油水、热定型、拽引、切断、打包等工序制得产品，项目年产10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依据《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项目原辅材料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致使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由5454t/a增加到16145.4t/a、VOCs排放量由2.59t/a增加到4.668t/a，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废气主要有纺丝废气、废丝综合利用废气、纺丝组件清洗废气、前纺油剂在后纺受热挥发废气和后纺雾化硅油挥发废气。其中纺丝废气、废丝综合利用废气、纺丝组件清洗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30m高排气筒排放；前纺油剂在后纺受热挥发废气以及后纺车间雾化硅油挥发废气收集后通过“碱喷淋+干式除雾+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

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前纺废气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中排放限值要求；后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和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强化“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有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真空清洗炉废水、物料干燥抽真空废水、纺丝组件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油剂槽清洗废水、碱喷淋废水以及车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隔油+调节+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长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废水量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3 中合成树脂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限值要求，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执行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项目废水排放口应依规设置，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油剂库、危废库、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收集运送管线和产污生产装置等区域防渗。

(三) 固废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弃物和喷丝板清洗废渣、PET、PE 熔块、卷绕废丝、废过滤网、废包装袋、废水处理设施污泥、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含油废抹布依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桶、废催化剂防漏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废润滑油以及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喷丝板清洗废渣、PET、PE 熔块和卷绕废丝回收后综合利用；挤出工段废过滤网与废包装袋外售至附近废品回收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减量化处理后委托第三方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的临时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均须按照环发《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01) 199 号) 要求进行，厂区临时贮存期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一般固废厂区内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四) 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中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布局合理，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减震、密闭措施；加强厂区绿化；规划操作，强化设备检修、维护，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排放排

限值要求。

(五) 总量控制。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4.668t/a、COD 0.999t/a、NH₃-N 0.1t/a。

三、其他事项

(一)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二)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主动公开相关监测结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开展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

(三) 《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待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请你公司主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及时向我局报备。

(五) 你单位需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迎

江经济开发区的日常监督。

(企业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340800MA2TD1LM4K)



抄送：迎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1年10月25日印发

附件 2 委托书

委托书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为调查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特委托贵单位承担安庆市金富春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特此委托

安庆市金富春化纤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7 日



附件3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JC-CZ-202100415-HT

甲方: 安庆市金富春化纤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经营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定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内容明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年处置量	处置方式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备注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有机物	6吨	暂存	内塑外编织袋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油剂、硅油	2吨	暂存	内塑外编织袋	
3	废含油抹布	900-041-49	矿物油	0.2吨	暂存	内塑外编织袋	
4	废润滑油	900-214-08	矿物油	0.5吨	暂存	桶装密封	

以上危废实际产生后须送样检测后才能确认能否处置及最终价格。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 1、固体废物: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是胶状的固体废物,则先用薄膜塑料袋小包装后再放入吨袋中,且小包装的最大体积为 ≤ 20 厘米 $\times 20$ 厘米 $\times 20$ 厘米;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 2、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所盛液态容积 \leq 容器的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 4、合同中列出的甲方危险废物应当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进行处理。

- 5、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定点分类、分开存放，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的危险品标识、标签，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
- 6、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费用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 7、甲方所委托处置如果是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包装桶等的危险废物，则应倒空，不得留有残液（渣），甲方应当将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8、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清运计划和车辆安排。根据甲方的年处置量，原则上提供1次清运服务，否则按1000元/次加收服务费。
- 9、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不在乙方经营范围内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运回该批废物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 10、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3、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乙方承担甲方厂区外的运输责任。
- 4、乙方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等不可抗力因素，应及时通告甲方，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5、乙方负责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危险废物转移与乙方相关的环保手续，并指导甲方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甲方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转移规定报经所在地省市级以上环保局批准后，乙方按照双方约定时间收运；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对甲方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计量，并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各部门监管的凭证。

第六条 费用结算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处置费结算：

- 1、鉴于危废处置业务行政审批的特性，甲方预支付处置费6000元。
- 2、在合同期限内实际转移危废数量总计不超过0.5吨（含0.5吨），处置费按6000元结算。
- 3、实际转移超出0.5吨的部分，按600元/100kg计重收费。甲方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起危废转移申请，经乙方同意后，预付处置费用。乙方在完成危废转移后开具普通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本合同期内，若甲方没有将本合同期约定的危险废物实际转移给乙方处置，或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相差甚远，甲方将被视作违约（包括向第三方危废处置单位危废转移），同时甲方的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
- 2、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经济赔偿。
- 3、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4、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该种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 5、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本合同期内，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而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或甲方没有将本合同期约定的危险废物实际转移给乙方处置，甲方将被视作违约（包括向其他危废处置单位危废转移），同时甲方支付的处置款将作为违约金处理。
- 6、收运期间，如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工作人员或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存在困难、事故，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
- 7、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或者是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属于乙方经营范围，并且找到合法处置去向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不属乙方经营范围或乙方无法找到合法的处置去处的，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运回该批废物并承担运输费用。

第八条 保密条约

- 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或执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应对此合同中任何条款进行保密，合同中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若有任何一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中的有关内容，则将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被侵权方双倍支付相关损失的费用。

第九条 合同期限：

- 1、2021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4 月 14 日。有效期一年。
- 2、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未尽事宜及修正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它条款：

- 1、本合同所有签署的版本，包括传真，电子邮件或数字传输，都应当视为合法约束文件，且被视为甲乙双方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一部分。
- 2、如果发生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将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页无正文，为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签署页

甲方：安庆市金富春化纤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2021年4月15日



乙方：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桐城市双新开发区伊洛大道5号1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5178697455

乙方开户名：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桐城农商银行孔城支行（或桐城江淮村镇银行孔城支行）

乙方银行账户：2001002466486660000019

2021年4月1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0881001
 法人名称: 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敏健
 住所: 桐城市双新经济开发区伊洛大道6号101
 经营设施地址: 桐城市双新经济开发区伊洛大道5号101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 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收集 贮存
 收集和贮存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
 HW12、HW13、HW16、HW17、HW21、HW22、HW23、HW26、
 HW31、HW34、HW36、HW46、HW49、HW50 (具体经营类别和代码详见附表)
 核准经营规模: 497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2 年 7 月 17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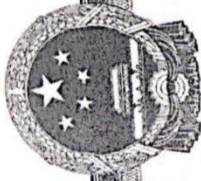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变更前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初次发证日期: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81MA2TFX67F(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案件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敏健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境监测仪器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
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安装；化工产品（除
危险品）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
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城市生活垃圾回收服务；工业固体废物
无害化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22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住所 桐城市双经济开发区伊洛大道南侧5号101



登记机关

2019年02月2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皋翔检测



检测报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报告编号: GX2022011401-A

委托单位: 安庆市金富春化纤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内环南路19号

项目名称: 安庆市金富春化纤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功能性
差别化纤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安徽皋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Gao Xia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2022年 01 月 19 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项目编号是唯一的。
- 二、本报告中 <检出限 或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三、本报告中带“※”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由分包单位提供。
- 四、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可部分被复制。
- 五、本报告基于客户委托的检测项目，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来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六、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本报告骑缝处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本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CMA章无效。
- 七、如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名称：安徽皋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皋城路
以北、东三路以西顺达塑业有限公司
职工宿舍楼五层
电话：0564-3308680

1. 委托方信息表

委托单位	安庆市金富春化纤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总
客户联系电话	13777877853	样品来源	见下表备注

2. 有组织废气

2.1 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检测依据 (Testing basi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仪器有效(检定/校准)日期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2021.5.11 -2023.05.09

2.2 分析结果

送样日期	2022.01.17	检测日期	2022.01.17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保存形式	气袋		
样品编号	22011401-SY-01~22011401-SY-30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g/m ³)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	DA001进口	非甲烷总烃	0.07	3	234
	DA001进口	非甲烷总烃	0.07		260
	DA001进口	非甲烷总烃	0.07		247
	DA001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7	3	24.3
	DA001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7		25.4
	DA001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7		24.8
/	DA001进口	非甲烷总烃	0.07	3	248
	DA001进口	非甲烷总烃	0.07		266
	DA001进口	非甲烷总烃	0.07		260
	DA001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7	3	26.4
	DA001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7		27.9
	DA001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7		27.6
/	DA002进口1	非甲烷总烃	0.07	3	256
	DA002进口1	非甲烷总烃	0.07		262
	DA002进口1	非甲烷总烃	0.07		251
	DA002进口2	非甲烷总烃	0.07	3	247
	DA002进口2	非甲烷总烃	0.07		254
	DA002进口2	非甲烷总烃	0.07		250
	DA002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7	3	25.0
	DA002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7		26.3
	DA002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7		20.9
/	DA002进口1	非甲烷总烃	0.07	3	254

送样日期	2022.01.17		检测日期	2022.01.17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保存形式	气袋	
样品编号	22011401-SY-01~22011401-SY-30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g/m ³)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DA002进口1	非甲烷总烃	0.07	3	263
	DA002进口1	非甲烷总烃	0.07		264
	DA002进口2	非甲烷总烃	0.07		260
	DA002进口2	非甲烷总烃	0.07		264
	DA002进口2	非甲烷总烃	0.07	3	262
	DA002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7		26.1
	DA002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7		25.1
	DA002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7		25.9

备注: 样品来源为委托单位送样。

3. 无组织废气

3.1 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检测依据 (Testing basi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仪器有效(检定/校准)日期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2021.5.11 -2023.5.09

3.2 分析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1.15-2022.01.16		检测日期	2022.01.17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保存形式	气袋		
样品编号	22011401-HQ-1-1-1~22011401-HQ-1-5-3/22011401-HQ-2-1-1~22011401-HQ-2-5-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g/m ³)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2022.01.15	G1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07	3	0.12	
	G1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07		0.11	
	G1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07		0.11	
	G2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07	3	0.14	
	G2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07		0.14	
	G2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07		0.14	
	G3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07	3	0.20	
	G3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07		0.20	
	G3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07		0.20	
	G4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07	3	0.18	
	G4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07		0.17	
	G4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07		0.17	
	2022.01.16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0.07	3	0.27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0.07		0.26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0.07	0.28		
2022.01.16	G1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07	3	0.11	

采样日期	2022.01.15-2022.01.16	检测日期	2022.01.17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保存形式	气袋		
样品编号	22011401-HQ-1-1-1~22011401-HQ-1-5-3/22011401-HQ-2-1-1~22011401-HQ-2-5-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g/m ³)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G1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07		0.11
	G1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07		0.10
	G2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07		0.16
	G2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07	3	0.15
	G2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07		0.15
	G3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07	3	0.20
	G3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07		0.20
	G3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07		0.21
	G4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07	3	0.16
	G4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07		0.15
	G4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07		0.1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0.07	3	0.28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0.07		0.28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0.07		0.27

备注: 2022.01.15天气晴(昼夜)、风向正南(昼夜)、平均风速1.2m/s(昼)、1.8m/s(夜);
2022.01.16天气晴(昼夜)、风向正西(昼夜)、平均风速2.8m/s(昼)、3.0m/s(夜)。

4.生产废水

4.1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检测依据 (Testing basi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仪器有效(检定/校准)日期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2021.11.08 -2022.11.0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2021.5.11 -2022.5.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滴定管	2021.04.30 -2022.04.2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1.5.11 -2022.5.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分析天平	2021.5.11 -2022.5.09

4.2 监测结果

表4.2-1

采样日期	2022.01.15-2022.01.16	检测日期	2022.01.17-2022.01.18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形式	/			
样品编号	22011401-FS-1-1-1~22011401-FS-1-1-4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出限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L)	样品性状	监测日期
生产废水总排口	pH	/	4	6.8(无量纲)	无色、无嗅、透明、无油膜	2022.01.15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6.8(无量纲)		

石油类	0.06mg/L	4	0.30		
			0.31		
			0.29		
			0.28		
化学需氧量	4mg/L	4	28		
			27		
			26		
			25		
氨氮	0.025mg/L	4	1.47		
			1.36		
			1.48		
			1.51		
悬浮物	/	4	5		
			6		
			8		
			6		

备注: pH为现场监测。

表4.2-2

采样日期	2022.01.15-2022.01.16	检测日期	2022.01.17-2022.01.18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形式	/
样品编号	22011401-FS-2-1-1~22011401-FS-2-1-4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出限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L)	样品性状	监测日期
生产废水总排口	pH	/	4	6.9(无量纲)	无色、无嗅、透明、无油膜	2022.01.16
				6.8(无量纲)		
				6.8(无量纲)		
				6.7(无量纲)		
	石油类	0.06mg/L	4	0.31		
				0.29		
				0.30		
				0.32		
	化学需氧量	4mg/L	4	39		
				35		
				36		
				37		
	氨氮	0.025mg/L	4	1.15		
				1.20		
				1.15		
				1.16		
	悬浮物	/	4	8		
				5		
				7		
				7		

备注: pH为现场监测。

5. 生活废水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检测依据 (Testing basi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仪器有效(检定/校准)日期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滴定管	2021.04.30 -2022.04.2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1.5.11 -2022.5.09

5.2 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1.15-2022.01.16	检测日期	2022.01.17-2022.01.18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形式	/			
测点编号	22011401-FS-1-2-1~22011401-FS-1-2-4/22011401-FS-2-2-1~22011401-FS-2-2-4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出限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L)	样品性状	监测日期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4mg/L	4	132	微黄、无嗅、微浑、无油膜	2022.01.15
				118		
				124		
				138		
	氨氮	0.025mg/L	4	16.8		
				15.8		
				15.7		
				16.6		
化学需氧量	4mg/L	4	146	微黄、无嗅、微浑、无油膜	2022.01.16	
			132			
			135			
			140			
氨氮	0.025mg/L	4	14.5			
			16.8			
			16.5			
			16.8			

6. 噪声

6.1 监测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检测依据 (Testing basi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仪器有效(检定/校准)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21.5.11-2022.5.09

6.2 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测量值dB (A)
22011401-N-1-1-1	厂界东外1m	企业	2022.01.15 14: 16	60.2
22011401-N-1-2-1	厂界南外1m	企业	2022.01.15 14: 21	60.7
22011401-N-1-3-1	厂界西外1m	企业	2022.01.15 14: 29	60.3
22011401-N-1-4-1	厂界北外1m	企业	2022.01.15 14: 36	61.2
22011401-N-1-1-2	厂界东外1m	企业	2022.01.15 22: 09	51.0
22011401-N-1-2-2	厂界南外1m	企业	2022.01.15 22: 18	50.4
22011401-N-1-3-2	厂界西外1m	企业	2022.01.15 22: 25	50.7
22011401-N-1-4-2	厂界北外1m	企业	2022.01.15 22: 33	50.6
22011401-N-2-1-1	厂界东外1m	企业	2022.01.16 09: 28	60.5
22011401-N-2-2-1	厂界南外1m	企业	2022.01.16 09: 33	60.9
22011401-N-2-3-1	厂界西外1m	企业	2022.01.16 09: 40	60.3
22011401-N-2-4-1	厂界北外1m	企业	2022.01.16 09: 49	60.9
22011401-N-2-1-2	厂界东外1m	企业	2022.01.16 22: 12	50.4
22011401-N-2-2-2	厂界南外1m	企业	2022.01.16 22: 19	50.2
22011401-N-2-3-2	厂界西外1m	企业	2022.01.16 22: 28	50.9
22011401-N-2-4-2	厂界北外1m	企业	2022.01.16 22: 35	50.7

备注: 气象参数: 2022.01.15天气晴(昼夜)、风向正南(昼夜)、平均风速1.2m/s(昼)、1.8m/s(夜);
2022.01.16天气晴(昼夜)、风向正西(昼夜)、平均风速2.8m/s(昼)、3.0m/s(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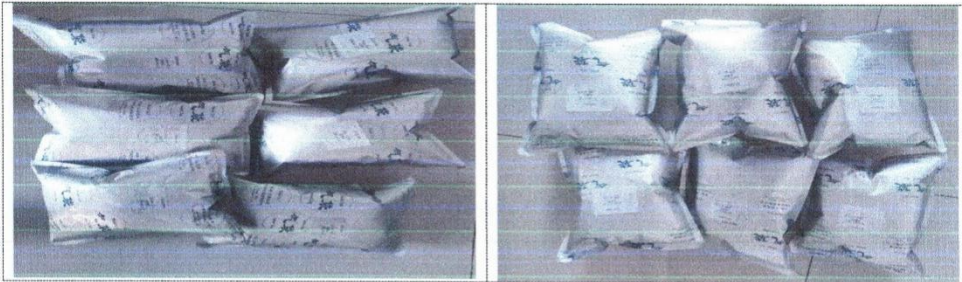
编制: 刘青山
日期: 2022.1.19

审核: 刘本斌
日期: 2022.01.19

签发: 李恒
日期: 2022.01.19

附件一:

送样照片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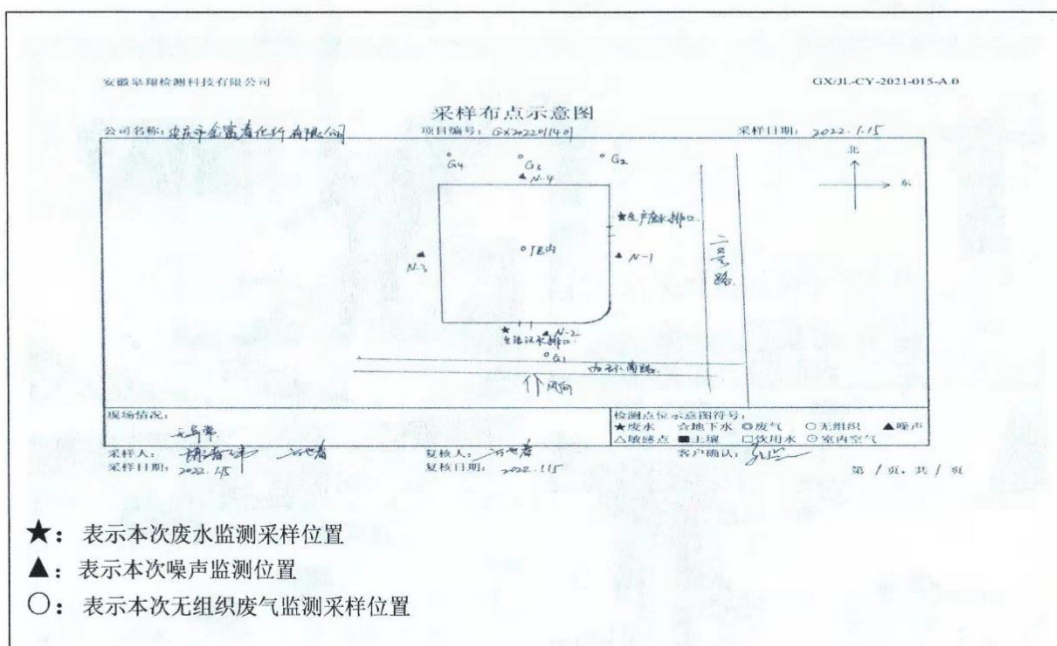
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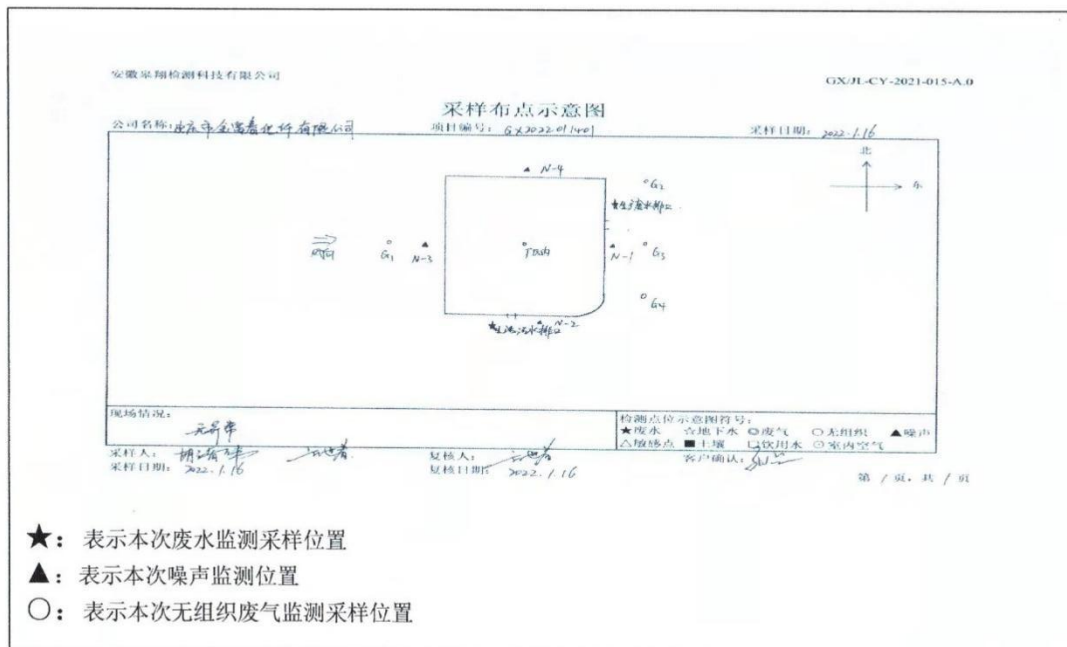




附件三:

采样布点图





- ★: 表示本次废水监测采样位置
- ▲: 表示本次噪声监测位置
- : 表示本次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位置

有限公司

附件 5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本项目为年产 10 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

公司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性的后果。

安庆市金富春化纤有限公司



附件 6 排污许可申报情况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800MA2TD1LM4K001V

单位名称：安庆市金富春化纤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东坤创新科技产业园1号楼7层

法定代表人：方卫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临港经济开发区内环南路19号

行业类别：涤纶纤维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MA2TD1LM4K

有效期限：自2021年05月18日至2026年05月1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05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7 验收签到表

安庆市金富春化纤有限公司10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位	联系电话
组长	孙志刚	安庆市金富春化纤有限公司	副总	13777877853
专家	陈军	安庆市环信	高工	1386601191
	许子梅	安庆生研环境检测	高工	13965835887
	李永明	安庆市建环环境	讲师	13865103417
组员	毕高	安庆市金富春化纤有限公司	副总	13868151429
	江文蔚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7165561070
	陈俊勇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员工	15206262730
	王成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15178699776

2022年01月10日

安庆市金富春化纤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2年1月20日，安庆市金富春化纤有限公司在安庆市迎江区主持召开了安庆市金富春化纤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共7名，会议邀请3名专家参加。会议按规定成立了验收组，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在听取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内容汇报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情况，专家意见如下：

一、现场问题：

- (1)完善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理处置等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 (2)危废库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和规范，进一步完善排气筒标识、标志等规范化建设。
- (3)根据环评批复与要求，进一步规范项目厂区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建设。

二、验收监测报告主要问题：

-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格式和要求，完善项目验收报告内容。
- (2)明确验收范围；规范验收工况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明确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
- (3)对照环评及批复，明确项目实际生产原辅材料和产品，进一步明确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并附相关图片，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对照一览表。
- (4)完善项目验收监测数据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说明；完善和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5)完善竣工相关图片资料，规范平面布置图，补充全厂雨污管网示意图等。
- (6)核实项目废气处理效率及排放总量。

三、企业验收意见中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验收意见”编制格式和要求，编写项目验收报告。
- (2)说明环保组织机构、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建设情况。

四、按要求编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文件，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

五、建议：

1、企业应加强现场整改，切实落实环评、环评批复及相关验收要求。

2、企业应进一步健全环保组织机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环境保护基础台账、档案，明确各岗位环保责任，加强管理，强化日常运行监管。

3、根据企业环境信息公开要求，应进一步加强与项目区域公众的沟通，强化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保障公众对项目运行的环境影响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4、建设单位应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按环保管理部门要求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并及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按要求将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等文件报送原环评文件审批部门。

专家组：



陈新 李合



附件9 验收监测结论

关于“安庆市金富春化纤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论

根据安庆市迎江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庆市金富春化纤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函批复内容，企业于2021年12月完成竣工调试，按规定成立了验收组，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

本次验收主要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安庆市金富春化纤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报告表》、关于安庆市金富春化纤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函、安徽皋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等。

本次验收期间，现场经核实企业主体工程、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更项目，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符合环保验收条件。

针对本次验收检测达标情况：

1、废水

经检测和核查，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马窝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长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马窝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长江。经检测废水排放满足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根据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30m高排气筒排放；前纺油剂在后纺受热挥发废气以及后纺车间雾化硅油挥发废气收集后通过“碱喷淋+干式过滤+静电式油烟净化器”（TA002）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中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昼间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标准要求。

4、总量核查

项目经计算可知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2.00t/a，小于环评批复中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4.668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664t/a，小于环评批复中要求的排入外环境总量控制指标0.999t/a，氨氮排放量0.066t/a，小于环评批复中要求的排入外环境总量控制指标0.1t/a。

综上所述，安庆市金富春化纤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合格。

安庆市金富春化纤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得事项

安庆市金富春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前纺车间废气 G1 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在离心风机的作用下,经过管道引到车间外进入有机废气净化装置。气体进入放置有活性炭的活性炭吸附床,与活性炭充分接触,利用活性炭对有机物质的强吸附性将气体净化,吸附处理后的气体可达标排放。经多项工程实例证明,该设备性能稳定,能达到预期的效果。吸附床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后会达到吸附饱和,把活性炭移至脱附再生系统,对活性炭进行脱附再生,脱附出来的气体通过催化燃烧装置燃烧生成二氧化碳、水和部分的热量等无害气体。

后纺车间废气 G2 污染防治措施:

当各车间各排气风机及阀门开启时,同过 PLC 滑块自动控制提高或降低风机转速调整风压和风量;有害气体从集气系统中排出后通过风机正压,引入喷淋塔,经过净化塔内布气器均匀进入塔内,与通过喷淋装置产生的 2 道逆流液水雾充分接触,发生化学反应及物理吸收。净化塔内的喷淋液充分吸收了废气,去除废气,初步净化后气体向上进入塔体上部以填料球组成的脱液层脱去水份后再进入干式除雾器,脱除水份后进入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对气体中的硅油通过强电场,被收集电极吸附;净化后气体风机动力输送到烟囱,达标排放。

废水防治措施: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混凝反应及初沉池→水解酸化池→厌氧池→卡鲁赛尔氧化沟→二沉池→中间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臭氧氧化车间→接触消毒池→尾水提升泵房。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真空清洗炉废水、物料干燥抽真空废水、纺丝组件清洗废

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油剂槽清洗废水、碱喷淋废水以及生活污水，污水水质复杂程度较简单，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

1.2 施工简况

原项目购置原安庆恒达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土地及部份已建厂房(4#、5#、6#、7#、8#厂房、倒班楼、研发办公楼)，新建1#、2#、3#厂房，由于本项目属于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目前1#、2#、3#厂房已全部建设完成，无施工期。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安庆市迎江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庆市金富春化纤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函批复内容，企业于2021年12月完成竣工调试，按规定成立了验收组，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

本次验收主要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安庆市金富春化纤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报告表》、关于安庆市金富春化纤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函、安徽皋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等。

本次验收期间，现场经核实企业主体工程、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更项目，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符合环保验收条件。

针对本次验收检测达标情况：

1、废水

经检测和核查，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马窝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长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马窝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长江。经检测废水排放满足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根据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30m高排气筒排放；前纺油剂在后纺受热挥发废气以及后纺车间雾化硅油挥发废气收集后通过“碱喷淋+干式过滤+静电式油烟净化器”(TA002)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中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昼间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标准要求。

4、总量核查

项目经计算可知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2.00t/a，小于环评批复中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4.668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664t/a，小于环评批复中要求的排



入外环境总量控制指标 0.999t/a, 氨氮排放量 0.066t/a, 小于环评批复中要求的排入外环境总量控制指标 0.1t/a。

综上所述, 安庆市金富春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暂无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 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责任具体到个人。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储存、危废储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规范危废间建设, 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 地面作好防渗处理;

②危废间派专人管理, 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 发现渗漏, 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 防治废液泄露污染地下水、土壤;

③按照规范要求备足消防器材及消防灭火沙等用品, 配备消防栓, 设置消防水池和消防废水池。消防器材要做到“三保证”, 即一保证数量充足, 二保证种类齐全, 三保证使用有效;

④设立“严禁烟火”等有关警告牌。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教育,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②定期组织培训, 强化职工风险防范意识;

(3) 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 公司已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 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主动公开相关检测结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为本项目前置条件，项目不在国家长江经济带市场准入限制目录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产业规划以及用地规划要求。

(2) 防护距离控制

根据《安庆市金富春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查意见的函（迎江环管函〔2019〕39 号），项目以前纺车间、后纺车间为边界，向外设置 50m。根据现场调查，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暂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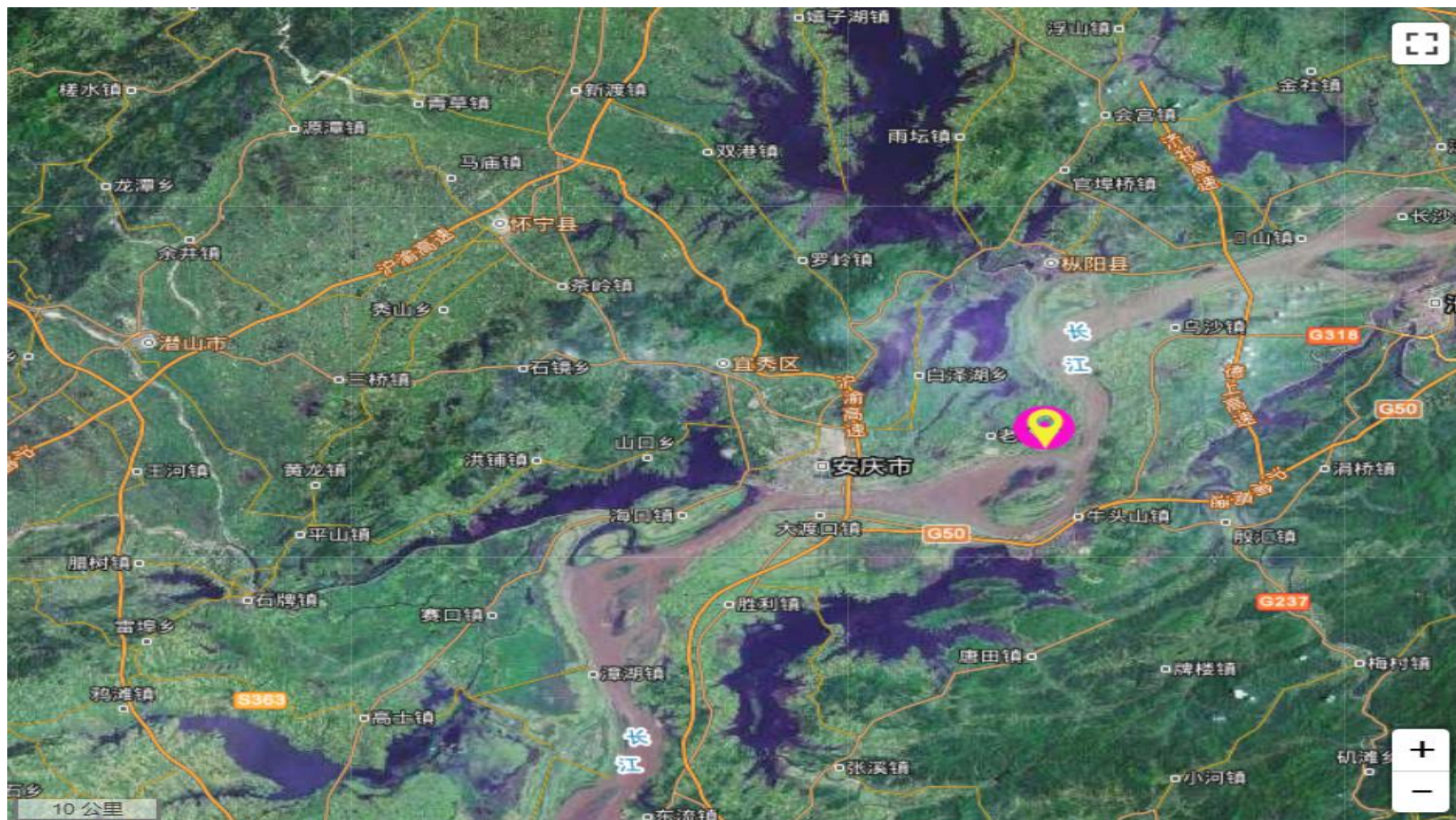
3 整改工作情况

- (1) 完善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理处置等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 (2) 危废库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和规范，进一步完善排气筒标识、标志等规范化建设。
- (3) 根据环评批复与要求，进一步规范项目厂区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建设。



附件 11 验收公示情况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现场照片

